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 艺术类成果认定与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文学艺术研究和创作的积极性，规范我校文学艺术类创作成果的认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学艺术类创作成果，主要指美术创作成果（摄影、书法、绘画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设计创作成果（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音乐舞蹈创作成果（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等）；AI 创作作品等。

**第三条** 艺术类成果以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指设区市)等相关部门或艺术团体认定的，视为艺术类成果。

**第四条** 成果须以“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我校专业教师署名且可查证作品报送单位为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作品负责人须提供组织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条** 艺术类成果必须是教师本人的原创性成果。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和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属于本认定范围。

## 第二章 认定与折算

### 第六条 出版发表类艺术成果

成果类型	折算科研工作量
在核心期刊发表的整版作品	须含 2 幅以上作品，封面/插图不计 该期刊同等级论文 0.6 篇
在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作品集	每页图版认定为 2000 字 同字数专著绩分的 60%

说明：(1) 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 CSSCI 收录为准；

(2) 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作品不认定。

### 第七条 展览类艺术成果

成果类型	折算科研工作量
作品参展、入选、被收藏	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个展 SCI (一区) 论文 1 篇
	作品入选全国美展； 在国家级艺术舞台展演 SCI (二区) 论文 1 篇
	被省级博物馆、公立美术馆收藏； 在省级公立美术馆举办个展 SCI (三、四区) 论文 1 篇
	一级展演/入选 CSSCI 论文 1 篇
	二级展演/入选 北核论文 1 篇
	三级展演/入选 普通期刊论文 2 篇
	四级展演/入选 普通期刊论文 1 篇
	五级展演/入选 普通期刊论文 0.5 篇
	六级展演/入选 普通期刊论文 0.3 篇

艺术作品级别的认定标准说明：

级别	主办单位
一级	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省委省政府等
二级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国家画院等国家级艺术机构，中国文联及其所属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科协、中国轻工联合会等国家级行业协会
三级	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下设司以及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市委市政府等
四级	省文联及其所属省美协、省书协，省科协等省级行业协会
五级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下设各处室以及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
六级	市文联及其所属市美协、市书协，市科协等市级行业协会

**第八条** 作品参与的活动或赛事由多个主办单位构成的，按照最高级别单位认定；同一作品符合多项认定标准的，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展览获奖数量众多时，每位教师同级获奖计分一次；已认定的作品成果参与更高级别的活动或赛事，按补差方式给予认定。

### 第三章 其他

**第九条** 艺术类创作成果参展参赛实行报备制。参展参赛前，申请人需填写《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艺术作品参展参赛备案表》，二级学院初审、科研处复审，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携艺术作品参展参赛，入展/入选/获奖后，申请人登录科研系统登记。未事先备案，已完成参展参赛的艺术作品不予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与人事处制定公布的《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院人字〔2024〕65号）中的附件3《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配套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